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执1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原为中国[]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组织机构代码7117[]。

法定代表人：季[]，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安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安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华府骏苑24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8[]。

法定代表人：滕[]，董事长。

被执行人：滕[]，男，1970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241号[]，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700[]。

被执行人：钟[](系滕[]之妻)，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710[]。

中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安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滕[]、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6)皖01民初17号民事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执行人中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递交对被执行人安徽[]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樊通桥村腾逸·水岸名城多套商业用房 14 幢 104、14 幢 105/204、14 幢 106/205、14 幢 108、14 幢 109、14 幢 110、14 幢 111；16 幢 108/208、16 幢 112/212、16 幢 114/214、16 幢 117/217；17 幢 101/201、17 幢 104/204、17 幢 106/206、17 幢 107/207、17 幢 108/208、17 幢 109/209；19 幢 101/201、19 幢 105/205；20 幢 106/206、20 幢 107/207（共计 21 套），成套住宅用房 16 幢 803、1306、1702、2002、2005、2103、2802、2808、2809、3005；17 幢 2602、2604、2605、2606；20 幢 301；22 幢 1102 及跃层、1103 及跃层、1104 及跃层、1105 及跃层、1106 及跃层；24 幢 1005、205、405、905；25 幢 1002；26 幢 1005、102、205、302、305、402、405、502、505、602、605、702、705、802、805、905；27 幢 1002、1102 及跃层、1105 及跃层、205、305；29 幢 1801、1802；34 幢 601 及跃层、602 及跃层、604 及跃层；35 幢 601 及跃层、604 及跃层；36 幢 601 及跃层、602 及跃层（共计 55 套）进行价值评估、拍卖的书面申请，经本院委托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价值评估，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安徽[]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评估商业用房（共计 21 套）总价值为 48434064 元、成套住宅用房（共计 55 套）总价值为 30229582 元的报告。本院认为上述评估程序合法有效，对评估报告结论予以采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综合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确定本案中上述商业用房（共计 21 套）首次网络拍卖的起

拍价在评估报告书评估总价值为 48434064 元的基础上降价 20% (即 38747251.20 元)、住宅用房 (共计 55 套) 首次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在评估报告书评估总价值为 30229582 元的基础上降价 20% (即 24183665.60 元)。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 [] 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樊通桥村腾逸.水岸名城多套商业用房 14 幢 104、14 幢 105/204、14 幢 106/205、14 幢 108、14 幢 109、14 幢 110、14 幢 111;16 幢 108/208、16 幢 112/212、16 幢 114/214、16 幢 117/217; 17 幢 101/201、17 幢 104/204、17 幢 106/206、17 幢 107/207、17 幢 108/208、17 幢 109/209; 19 幢 101/201、19 幢 105/205; 20 幢 106/206、20 幢 107/207 (共计 21 套),成套住宅用房 16 幢 803、1306、1702、2002、2005、2103、2802、2808、2809、3005; 17 幢 2602、2604、2605、2606; 20 幢 301; 22 幢 1102 及跃层、1103 及跃层、1104 及跃层、1105 及跃层、1106 及跃层; 24 幢 1005、205、405、905; 25 幢 1002; 26 幢 1005、102、205、302、305、402、405、502、505、602、605、702、705、802、805、905; 27 幢 1002、1102 及跃层、1105 及跃层、205、305; 29 幢 1801、1802; 34 幢 601 及跃层、602 及跃层、604 及跃层; 35 幢 601 及跃层、604 及跃层; 36 幢 601 及跃层、602 及跃层 (共计 55 套) 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 学 飞
审 判 员 吕 爱 来
审 判 员 赵 俊 山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邓 星 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